

证券简称：海虹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03

编号：2017-102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23号）、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26号）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公司回复的内容，公司对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披露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